（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201809/t20180918_14099320.htm）

附錄

市安全监管局关于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托运人责任的通知

深安监管〔2018〕279 号

各区（新区）安全监管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近日，市交通运输委发现部分非法道路危运案件涉及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源头单位，存在委托未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为贯彻落实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暨“交安 18”行动等工作要求，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共同促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托运危险化学品前应查询营运车辆经营资质，具体查询方式：关注“深圳交通运输执法”微信公众号，选择“车辆查询”菜单栏中的“货运车辆查询”，填写车辆信息（车牌号码）即可查询，不得委托未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二、请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向有资质的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三、请各区（新区）安全监管局督促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规定，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日常执法检查行动中，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营运车辆承运危险化学品、未依法向承远人说明所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详细信息及应急处置措施等违法行为，及时移交交通运输部门查处。

请各区（新区）安全监管局将本通知相关要求传达至辖区内每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14 日